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8号）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发证券”）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轨道”或“公司”）签订了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按照相关辅导法规要求及双方的辅导协议内容，广发证券作为贝尔轨道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2025年12月11日协助贝尔轨道向贵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受理。自此，贝尔轨道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现将辅导备案后至目前为止（第一期：2025年12月11日-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广发证券与贝尔轨道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发证券派出李姝、袁海峰、王振华、陈佳锋、谢晓雯、徐佳榆六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5年12月对贝尔轨道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2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采取案例分析、专题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等方式，对贝尔轨道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会议探讨、组织咨询、专业答疑等多种形式对贝尔轨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了证券市场知识、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协助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5、协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会议探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推进前期，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广发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持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必要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机构将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进，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保持一致。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和财务核查工作，督促公司内控健全运行；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妹


袁海峰


王振华


陈佳锋


谢晓雯


徐佳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